

# 【法實證研究專題】

---

## 司法能為勞工戴上口罩嗎？——從 RCA 工殤案反思勞工健康法益

蘇上雅<sup>1</sup>

### 遲來的尚非正義：從 RCA 案更一審宣判談起

2020 年，武漢肺炎全球蔓延。戴上口罩、維持社交距離，3 月，臺北小南門周邊法院林立之地，洽公時間冷清。但 3 月 6 日早上 9 點半你在臺灣高等法院門前所見：一群年過六旬的人在廊下排隊、領取旁聽證，準備進入法院聆聽判決。他們戴上口罩、進入延伸法庭，找了位子安靜坐下、避免交談，但你知道，口罩背後的心難靜：他們一樣為了「健康」而來，卻已無從奢求健康。他們的聆聽是行動，他們來聽法院對其勞動權益長期遭雇主侵害的正義，他們是臺灣經濟起飛時期，受僱於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長期被不法暴露於有機溶劑劇毒、直到工廠關閉後，1994 年經立委爆料，才驚知長期身陷毒害環境的 RCA 工人與工人家屬。

RCA 污染發現得晚，RCA 工殤運動至今卻也已邁入第三個十年。2004 年向臺北地院提起團體訴訟的 RCA 工殤案，匯聚受害行動者、工傷運動者、義務律師團、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和志工長期戮力，2015 年終於在地方法院獲勝。RCA 工殤案被譽為臺灣公害訴訟的突破性判決，為許多一樣在這島嶼身陷污染損害的勞工和居民奠下利基。五年之間，第一波起訴的 RCA 工殤者歷經二審高等法院勝訴、三審最高法院判決部分勝訴，而今，工人在臺灣高等法院迎來更一審判決。11 點，延伸法庭肅穆，螢幕裡審判長要大家起立、聆聽判決主文。究竟是勝訴還是敗訴了呢？當庭並沒有宣判賠償金額。<sup>2</sup>下午 1 點，律師團帶回當庭宣判時未公布的數字：5470

---

<sup>1</sup>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專任研究助理，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學士、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碩士。

<sup>2</sup> 有關 2020 年 3 月 6 日 RCA 案更一審判決宣判過程爭議，可見於許多新聞報導，如：《公庫》（03/06/2020），〈RCA 案一軍更一審宣判 246 名受害員工僅 24 人獲賠償〉，網址：<https://reurl.cc/d0rmvg>（最後瀏覽日期：04/25/2020）；《苦勞網》（03/06/2020），〈RCA 一軍更審 246 人僅 24 人獲賠 受害勞工強調永不妥協 繼續上訴〉，網址：<https://reurl.cc/8Glnpb>（最後瀏覽日期：04/25/2020）；《報導者》（03/06/2020），〈RCA 更一審高院宣判，C 組 246 提告員工僅 24 人判賠，律師、勞工錯愕〉，網址：<https://reurl.cc/xZDIL4>（最後瀏覽

萬元、24 人。2018 年被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進入更審程序的關鍵爭點：「未有外顯疾病」或「所罹疾病與國際機構研究結果不相符」或「暴露時間過短」的 C 類選定人（C 組勞工），更一審法院僅判 6 位在長年纏訟期間、終已罹特定重病者獲賠，其他全數駁回。此判決結果，與去年 RCA「二軍」C 組在臺北地方法院一審獲勝截然不同<sup>3</sup>，出乎運動者意料之外。<sup>4</sup>下午 2 點，法院大門前，RCA 員工關懷協會痛陳：RCA 環境污染案延宕了 20 年，陷受害員工及其家屬身心嚴重受創，「我們一致認為，這些公司應該要有懲罰性的賠償」<sup>5</sup>。關懷協會律師團指出，更一審專家學者已清楚說明，暴露於有基因毒性的物質下，不管多久、劑量多少，都會造成基因突變；有突變，即有較大風險罹癌、生病，「法院把兩百多人駁掉，這樣的判決結果，對於勞工、對於這些身體健康受損的人，是否公平？」<sup>6</sup>長期協助 RCA 關懷協會爭取勞動權益的工傷協會指出：大家一直期待這個案子能帶領台灣的職業衛生安全制度往前進，但今天看起來是碰到了挫折<sup>7</sup>，工傷疫情長期且持續發生中，「為什麼次細胞損害，要等到我們發病，法院才要判賠？」<sup>8</sup>

RCA 工殤案中，暴露於毒性有機化學物質下、至今未罹特定疾病的 C 組勞工，能不能主張雇主侵權、造致其損害，進而向雇主請求精神慰撫金？本文擬從 RCA 工殤座落的 1970 年代勞動安全衛生法規脈絡述起，藉 RCA 工殤者的法庭證詞與口述史回到同時工廠生產線運作情境，再而回顧幾年間 RCA 訴訟之走向，最後反詰上開提問。

---

日期：04/25/2020)；《聯合報》(03/06/2020)，〈親民的司法？RCA 更一審判決「聽嘸」當事人怒〉，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393720>（最後瀏覽日期：04/25/2020）；《中時電子報》

(03/06/2020)，〈RCA 工傷案高院更一審結果僅 24 人獲賠 受害員工：將上訴到底〉，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306003608-260405?chdtv>（最後瀏覽日期：04/25/2020）。

<sup>3</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重訴字第 545 號民事判決〉，[A\_0009\_0006\_0001\_0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網址：[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1\\_0002](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1_0002)。

<sup>4</sup> 同註 2，〈報導者〉。

<sup>5</sup> 2020 年 3 月 6 日旁聽筆記，2020 年 3 月 6 日更一審宣判後關懷協會記者會，關懷協會理事長劉荷雲發言。

<sup>6</sup> 2020 年 3 月 6 日旁聽筆記，2020 年 3 月 6 日更一審宣判後關懷協會記者會，律師團總召林永頌律師發言。

<sup>7</sup> 2020 年 3 月 6 日旁聽筆記，2020 年 3 月 6 日更一審宣判後關懷協會記者會，工傷協會專員劉念雲發言

<sup>8</sup> 2020 年 3 月 6 日旁聽筆記，2020 年 3 月 6 日更一審宣判後關懷協會記者會，工傷協會專員賀光汎發言。

## 法律有保護勞工嗎？重返 1970 年代的勞安法規與工作現場

臺灣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根本規定，在民法第 184 條。短短數行、兩項規定，包含三種侵權損賠類型：184 條 1 項前段、184 條 1 項後段、184 條 2 項前段。<sup>9</sup>其中最後者，有其獨立於前項另二侵權類型存在之意義：對於國家已以法律明定其權益的社群——亦即國家法律已識別位於權力結構弱勢、應受法律積極保護以免權益受損的社群——國家定性：當加害者違反該些法律，致該社群損害，加害者即負賠償責任——除非加害者能提出可觀證據證明其違反該些法律沒有過失。雖然主張侵權損賠的原告，在訴狀上不盡然會特定出欲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中的哪一細項請求損害賠償，從 RCA 案 2015 年以降法院判決書可見，歷審法院皆肯認本案所涉主要侵權類型，即原告關懷協會因被告 RCA 等公司「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而得請求損害賠償。法院肯認，在 RCA 工廠為雇主勞碌賣命的工人，是被法律積極保護的社群。

法律有特別保護這群勞工嗎？一審多紙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與臺灣省政府勞工處北區勞工檢查所對 RCA 桃園廠發出的違規通知書，加上二審 RCA 竹北廠在同時期的多次違規通知，提供法院和我們瞭解 1975 年至 1992 年間臺灣勞動法規制定與實踐的線索：在如 RCA 一般的外商大舉進軍臺灣設立加工出口區的 1970 年代，臺灣並不是「無法」地帶，在工廠生產線上工作的勞工，並不是不受法律保護。1973 年 7 月，內政部公布〈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一條開宗明義旨在「防止有機溶劑引起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健康」。此規則除對有使用有機溶劑的雇主如何應管理以預防勞工中毒外，依毒性將有機溶劑分作三類，定其容許值。其中，RCA 工殤案所涉多種有機溶劑，包括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等，皆在受管制範圍<sup>10</sup>。1974 年 4

<sup>9</sup>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sup>10</sup> 1973 年規則初制定時，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皆被列為受管制的「第二類有機溶劑」；1978 年，三氯乙烯改列於「第一類有機溶劑」。見：〈內政部公布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A\_0009\_0006\_0002\_0003\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網址：

[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2\\_0003\\_0001](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2_0003_0001)；〈修正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A\_0009\_0006\_0002\_0003\_0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網址：

[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2\\_0003\\_0003](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2_0003_0003)。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安全衛生法》<sup>11</sup>（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一條明定法規立法理由：「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在勞工安全衛生法通過後一年間，國家依該法授權，制定了〈勞工健康管理規則〉<sup>12</sup>、〈鉛中毒預防規則〉<sup>13</sup>等規範。上述保護勞工之安全與健康免於侵害的規範，給予省政府行政機關執法開罰的基礎。RCA 公司數家工廠，自 1970 年代至 90 年代初收到的違規通知書<sup>14</sup>，就是公司違反國家以法律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免受侵害的證明。

在遙遠的 1970 年代臺灣，當國家為在工廠裡賣命的勞工戴上以法律編織的口罩——以法律明定保障勞工的安全與健康——之際，在 RCA 工廠工作的勞工怎麼了？法庭上，二十歲起便進入 RCA 工作的黃春窈證述：「沒有氣窗，我只有看到抽風的設備……人工補錫的地方沒有抽風設備，松香槽沒有抽風設備。」<sup>15</sup> 當被問及工廠的通風，16 歲就進入 RCA 擔任維修員的秦祖慧證述：

一廠是密閉的，通風效果不好，門進去就可以聞到一股味道，靠近剪線房位置就很臭，剪線房外 50 公尺就可以聞到。二廠因為沒有松香錫爐所以空氣比較好。三廠也是密閉的所以廠房裡面會有松香錫的味道，及銅線遇熱的味道，廠房的空氣是很悶的。<sup>16</sup>

依工人經驗，口罩大約用 4、5 天就不能用。但在這樣環境下工作的工人，RCA 公司有時一至二週發一個口罩<sup>17</sup>、有時一個月發一個口罩<sup>18</sup>，有人從未拿到口罩。<sup>19</sup>當年以研

<sup>11</sup> 立法院公報處（1976），《立法院公報》，63 卷 22 期，頁 3-9。

<sup>12</sup> 〈內政部令發布勞工健康管理規則〉，[A\_0009\_0006\_0002\_0002\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網址：[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2\\_0002\\_0001](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2_0002_0001)。

<sup>13</sup> 〈制定鉛中毒預防規則〉，[A\_0009\_0006\_0002\_0004\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網址：[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2\\_0004\\_0001](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2_0004_0001)。

<sup>14</sup> 〈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A\_0009\_0006\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頁 29-35，網址：[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1](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1)。

<sup>15</sup> RCA 勞工黃春窈於 2009 年 11 月 11 日於臺北地方法院證述。同上註，頁 43。

<sup>16</sup> RCA 勞工秦祖慧於 2010 年 3 月 20 日於臺北地方法院證述，同註 14，頁 43。

<sup>17</sup> RCA 勞工鄭王愛珠證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重上字第 505 號民事判決〉，[A\_0009\_0006\_0001\_0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頁 41。網址：[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1\\_0003](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1_0003)。

<sup>18</sup> RCA 勞工黃春窈於 2009 年 11 月 11 日於臺北地方法院證述，同註 14，頁 50。

<sup>19</sup> RCA 勞工秦祖慧於 2010 年 3 月 20 日於臺北地方法院證述，同註 14，頁 51。



究生身分至 RCA 桃園廠從事研究的張良輝，在法庭上證述：當時他進廠研究自戴「活性炭口罩」，但所見廠內作業員「戴口罩的比例大約 100 個不到 5 個有戴口罩」<sup>20</sup>。

在 RCA 電視機的生產過程中，清洗基板的工作人員、檢查員、補焊人員、品管人員等等，手都會接觸到含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的清潔劑。手套在侵蝕度極高的清洗液中極易破損，依時任品管員的黃春窕經驗，一只棉手套大約只能用兩天，但公司一個月僅發兩雙棉質的手套。兩個手套一週用完後如何？「就用手直接拿基板。」<sup>21</sup>許多人則自始赤手接觸毒劑。<sup>22</sup>一宗受害者眾的公害訴訟，能站上法庭證述的時間十分有限；但在 RCA 工人的口述史上，我們看到勞工以不盡相同的形容方式，描述相同的工作環境。在生產線上的娟姐記得：「那個抽風管不是把煙抽進去，根本就抽不進去，然後煙就直接往臉上鼻子上撲過來」<sup>23</sup>。曾任作業員的阿剛對廠房的印象，是一片白霧霧、濃重刺鼻的味道，「每次只要生產線一啟動，鉀錫就像炒菜的鍋子，『擘』的一聲白煙竄起，沒幾分鐘整個工廠全是白的。」<sup>24</sup>。

這不是個人經驗，這是千百位曾在 RCA 廠房裡勞動的勞工，被給定的、被有機溶劑劇毒籠罩的工作環境。國家以法律給勞工織了口罩，但違規通知沒有讓雇主給他們戴上口罩，讓 RCA 工人雙手浸在毒劑裡、在毒氣下呼吸。這尚稱不上損害？

## 司法有保護勞工嗎？回顧 RCA 一審至更一審訴訟史

這是損害。2015 年 RCA 工殤案一審判決，地方法院不僅以違規通知書論證 RCA 公司一再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自來水法〉等保護他人之法律<sup>25</sup>，並援用原告方顧問團所提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 屬於「確定人類致癌物質」，認 RCA 工人長期暴露於三氯乙烯下，縱使尚無明顯外顯之疾病，其等健康狀

<sup>20</sup> 證人張良輝證述，同註 17，頁 40。

<sup>21</sup> RCA 勞工黃春窕於 2009 年 11 月 11 日於臺北地方法院證述。同註 14，頁 50。

<sup>22</sup> RCA 勞工秦祖慧於 2010 年 3 月 20 日於臺北地方法院證述。同註 14，頁 51。

<sup>23</sup> RCA 勞工梁素娟口述史。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原台灣美國無限公司員工關懷協會（2013），〈拒絕被遺忘的聲音〉，頁 141，臺北市：行人文化實驗室。

<sup>24</sup> RCA 勞工吳志剛口述史。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原台灣美國無限公司員工關懷協會（2013），〈拒絕被遺忘的聲音〉，頁 115，臺北市：行人文化實驗室。

<sup>25</sup> 同註 14，頁 62。

況已受損。<sup>26</sup>法院以雙重否定，肯認了 RCA 各組勞工健康皆受損：「不能僅以臨床上目前與常人相同或未出現症狀而謂其健康未受傷害」。<sup>27</sup> 2017 年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法官更明白指出，RCA 公司的勞工在公司任職時，確有吸入、食入、碰觸到「如 RCA 公司按規定作為即不會接觸到或可減少接觸到」之有機溶劑。<sup>28</sup> 什麼時候工人受損害？原審高等法院認為：「不該接觸而接觸到有機溶劑時即受有損害」。是以，不論被分到 A 組、B 組、C 組，RCA 勞工皆受有損害；有無「罹癌或其他外顯疾病」，並非分辨其「有無」損害的依據，而只是定損害的「程度」而已。<sup>29</sup>

然而，2018 年三審，最高法院扭轉前二審對「健康損害」的見解。最高法院認為：「健康有無受侵害，應依醫學予以客觀判斷。」此對健康侵害之釋義，進一步導出 C 組勞工「既未因系爭污染而罹患疾病，其健康究竟受有何種損害？」之質疑，致前審關於 C 組的判決被廢棄發回之果。或因最高法院在判決理由指明：原審未具體審認說明所謂「微觀」損害<sup>30</sup>即命被告公司賠償慰撫金，係理由不備<sup>31</sup>；於更一審，原告方專家證人就何以暴露於多種有機溶劑毒劑中，會致細胞、次細胞級損害，向法院提出更清楚、更深入、更詳細說明<sup>32</sup>；然，更一審法院仍以原告未能提出有微觀損害的病理報告、醫學客觀資料，而認 C 組勞工的「情緒痛苦」，僅是恐懼將來可能罹癌、罹病，其身體、健康尚未「實際」受損，具有「投機性」及「不確定性」，自不得「預先」請求慰撫金。<sup>33</sup>除卻難見盡頭的科學證據之爭，C 組勞工的健康沒有受侵害嗎？他們的「痛苦」，僅有「擔心罹病」的痛苦嗎？

<sup>26</sup> 同註 14，頁 90-91。

<sup>27</sup> 同註 14，頁 63。

<sup>28</sup> 同註 17，頁 75。

<sup>29</sup> 同註 17，頁 84。

<sup>30</sup> 所謂「微觀」損害，最高法院詳言之：「有何細胞機能受阻、次細胞層級之染色體、DNA 序列完整性有何遭破壞或造成體內之代謝發生如何變化、細胞功能及其基本結構遭到何種破壞，導致組織器官損傷、代謝紊亂、功能障礙及病理變化」。〈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67 號民事判決〉，[A\_0009\_0006\_0001\_00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頁 13。網址：

[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1\\_0004](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1_0004)。

<sup>31</sup> 同上註。

<sup>32</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重上更一字 134 號民事判決〉，[A\_0009\_0006\_0001\_0005]，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頁 85-88。網址：[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1\\_0005](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1_0005)。

<sup>33</sup> 同上註，頁 85。

## 法律能保護勞工嗎？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所致「損害」

勞工的健康何處尋？

何謂受有健康上的損害？

「健康」為我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列明的重要人格利益，是使人格得以健全、人性尊嚴得以完整、為法律所保障的無形利益。<sup>34</sup>健康法益遭侵害，受害者身為人之人格已受侵毀，是立法者言明極其嚴重之事，故法律明定受害者有權請求賠償相當金額慰撫——即使金錢已難以平復痛苦。然，並非人人能保有健康法益的難度皆同。何以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特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負損賠責任之類型？為何 1970 年代初，臺灣會制定各種法規，詳加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不受侵害？若非國家早知勞工在勞動關係中處於結構上的弱勢，在沒有以法律明定雇主義務下，勞工於工作場域的健康與安全即難確保，何以用法律特別保護之？當雇主已違反「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的法律，為該雇主勞動的勞工，還有完整的安全與健康可言？數十年，當 RCA 工人在毒工廠裡賣命勞碌，國家已然以法律為其織了「口罩」，卻始終未為他們戴上口罩、未使他們得以享有在健康安全的工廠工作的、勞工被法律特別保護的健康法益。

「我們這些人，就是有暴露在 RCA 的毒害裡面啊...」<sup>35</sup>

遲來地，司法能不能為勞工戴上早應戴上的口罩？

---

<sup>34</sup> 參：曾世雄（2005），《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臺北：元照；郭吉仁（1973），《非財產損害賠償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3；藍家偉（2009），《慰撫金量定之理論與實務》，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7。

<sup>35</sup> 2020 年 3 月 6 日旁聽筆記，2020 年 3 月 6 日更一審宣判後關懷協會記者會。